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思帆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31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易第46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思帆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0行所載「65萬元」後補充「並轉交給『帥帥』」、犯罪事實欄二第1行所載「何秀玲訴由」部分更正刪除、起訴書附表「第三層帳戶及匯款時間、金額」欄第3行所載「133萬」更正為「130萬」；證據部分增加「被告賴思帆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賴思帆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參照），其中：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第3項規定。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本案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若適用修正前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顯不利被告。

2. 另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先後經過兩次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條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時法），修正後之規定需於「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亦不利於被告。
3. 經綜合整體比較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一併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至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洗錢之定義雖有擴張範圍，惟本案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

在」，新舊法間僅屬文字修正及條款移置（舊法第2條第2款移置新法同條第1款），無庸為新舊法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

(二)論罪：

-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 2.被告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暱稱「帥帥」之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就一般洗錢犯行於審判中自白，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恣意提供其台北富邦帳戶資料供作人頭帳戶使用，進而受指示提領贓款並轉交，而與「帥帥」分工，遂行詐騙行為，除造成被害人何秀玲受有財產上損害外，並使社會互信受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並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詐欺之人之真實身分，所為實屬不該；復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全部犯行，惟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之犯後態度；末衡被告之前科素行、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業服務、未婚無小孩、父母需其扶養、現與父母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

01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
02 定。

03 2.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4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5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6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07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08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09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10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1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轉交「帥
12 帥」，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
13 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
14 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
15 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一般洗錢犯
16 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
17 對其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陳湘琦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件：

1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緝字第331號

12 被 告 賴思帆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鎮區○○街0巷0號

14 居高雄市○○區○○○街000號11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賴思帆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20 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且詐欺集團或其他不法人士經常蒐集
21 利用第三人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誘騙被害人以匯款或轉帳
22 方式交付金錢，再逐層洗錢，藉此獲取不法利益並隱匿犯罪
23 所得，倘依指示接收再轉交不明款項，並從中抽取報酬，極
24 有參與財產犯罪之可能，亦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
25 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等情事，竟仍基於容任該等結果發
26 生亦不違背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臉書暱稱「帥帥」之人共
27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28 絡，由賴思帆於民國111年7月8日申辦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
29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賴思帆台北富邦帳戶），並

將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予「帥帥」，作為詐欺集團收水帳戶，再由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15日前某日起，透過LINE向何秀玲佯稱：在國票綜合證券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何秀玲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第一層人頭帳戶，隨即遭詐欺集團分層轉至附表所示第二、三、四、五、六層人頭帳戶，最後由賴思帆於111年7月15日14時42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博愛分行臨櫃提領新臺幣（下同）65萬元，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嗣因何秀玲發現受騙，而報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何秀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思帆於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提供台北富邦帳戶予「帥帥」，並依指示提領現金之事實。 (2)辯稱：網友「帥帥」要我提供帳戶作零成本代購，由他去找客人，讓客人匯款到我的帳戶，我再領錢出來交給他，並抽佣金云云。
2	告訴人何秀玲於警詢中之指訴	(1)證明告訴人何秀玲遭詐騙之過程。
3	告訴人何秀玲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交易憑證、對話紀錄（警卷第35至41頁背面）	(2)告訴人何秀玲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第一層人頭帳戶後，該等款項分別再遭分層轉出至附表所示第二、三、四、五、六層人頭帳戶，最
4	附表所示第一層人頭帳戶即	

	另案被告黃凡瑄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警卷第53至55頁）	後由被告賴思帆提領現金，以迂迴層轉方式收受犯罪所得並製造金流斷點。證明被告賴思帆有為詐欺集團收取詐欺所得及洗錢之犯行。 (3)被告賴思帆臨櫃提款時，向銀行行員表示此筆款項係酒店回帳，與其辯稱係收受客人代購費用一節不符。證明被告賴思帆所辯為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5	附表所示第二層人頭帳戶即另案被告黃美鳳名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111偵18913卷第41至43頁）	
6	附表所示第三層人頭帳戶即嘉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三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1偵18913卷第77至79頁）	
7	附表所示第四層人頭帳戶即另案被告羅祥晉名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往來交易明細（111偵18913卷第101至139頁）	
8	附表所示第五層人頭帳戶即另案被告顏議嘉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交易明細（111偵18913卷第173至187頁背面）	
9	(1)附表所示第六層人頭帳戶即被告賴思帆台北富邦帳戶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他行ATM歷史交易查詢表	

01

	(111偵18913卷第319至321頁) (2)被告賴思帆台北富邦帳戶 個人戶開戶申請暨約定書 (113偵3144卷第17至19 頁背面)	
10	台北富邦銀行提存款交易憑 條 (111 偵 18913 卷 第 329 頁)	

02

二、核被告賴思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洗錢
0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詐欺
04 取財、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5 定，從一重論處。被告與「帥帥」及其所屬真實姓名年籍不
06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07 正犯。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2

檢 察 官 蘇恒毅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15

書 記 官 何媛慈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

07

第一層帳戶及匯款時間、金額	第二層帳戶及匯款時間、金額	第三層帳戶及匯款時間、金額	第四層帳戶及匯款時間、金額	第五層帳戶及匯款時間、金額	第六層帳戶及匯款時間、金額
何秀玲於111年7月15日10時2分許，臨櫃轉帳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黃凡瑄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15日10時24分許，轉帳133萬元至黃美鳳名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15日10時45分許，轉帳133萬15元（含轉帳手續費15元）至嘉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家豐）名下三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家豐於111年7月15日12時33分許、12時51分許，轉帳121萬5,741元、8萬4,200元至羅祥晉名下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羅祥晉於111年7月15日13時44分許，轉帳130萬元至顏議嘉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15日14時4分許許，轉帳65萬元至賴思帆台北富邦帳戶。